

昌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(2011-2030)

N2 单元局部地块调整

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秦皇岛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2024 年 11 月

项目名称：昌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11-2030）

N2 单元局部地块调整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承担方（乙方）：秦皇岛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：甲级

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：自资规甲字 21130299

单 位 法 人：张维平 正高级工程师

主管技术副院长：张月胜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

总 工 程 师：卢静一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

技术校对：

审 核：

审 定：

城乡规划编制技术专用章：

规划编制完成时间：二〇二四年十一月

所 长：张志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

项目负责人：周宇峰 工程师

昌黎县人民政府

批复〔2025〕1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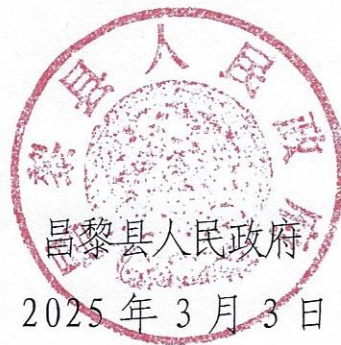
昌黎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昌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(2011-2030)》 N2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成果的批复

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报批<昌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(2011-2030)>N2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成果的请示》收悉。鉴于《昌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(2011-2030)》N2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成果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调整成果)已经昌黎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,且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要求,同意该调整成果。

《规划》调整成果一经批复,即具有法律效力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。你局要依法公布、广泛宣传,并严格按照批复的《规划》调整成果实施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,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。

此复。



调整说明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	- 1 -
一、调整背景及原因.....	- 1 -
二、调整依据.....	- 1 -
三、调整原则.....	- 2 -
第二章 地块基本情况	- 3 -
一、区位	- 3 -
二、拟调整地块现状.....	- 3 -
第三章 调整方案	- 5 -
一、地块调整.....	- 5 -
二、控制单元调整.....	- 6 -
三、《控规》调整.....	- 6 -
第四章 调整必要性与可行性	- 8 -
一、调整必要性.....	- 8 -
二、调整可行性.....	- 8 -
第五章 调整结论与建议	- 9 -
一、调整结论.....	- 9 -
二、调整建议.....	- 9 -

第一章 总 则

一、调整背景及原因

近年来，随着昌黎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，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，土地开发建设加速进行，城市人口逐年增加。N2 单元内昌黎镇第六完全小学在校学生 2148 人，最大班额 55 人；附设幼儿园在园幼儿 228 人，最大班额 50 人。目前，生均占地面积 7.8 平方米（国家规定标准为 20 平方米），班额远超国家规定的小学每班不超 45 人、幼儿每班不超 30 人标准，已不能满足周边人口的入学需求。经县委县政府批准，即将启动六小扩建项目，根据《昌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11-2030）》六小规划用地由现状 27.7 亩向东扩建至 47 亩，涉及 63 户民宅需妥善安置。

此外，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，昌黎县“西热东输”工程已投入使用，昌黎中心城区供热用地规模需求减少，国际城小区东北侧供热设施已经停止使用，仅换热站功能仍在继续使用。

为了充分利用土地，更大程度发挥地块的使用价值，妥善安置六小扩建所拆迁 63 户居民，经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，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本次《昌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11-2030）》N2 单元局部地块调整工作，拟将 N2-03-17 地块调整为居住用地。

二、调整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
《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

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（GB50137-2011）

《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》（DB13(J)/T 282-2018）

《河北省城市建设用地性质和容积率调整管理规定》

《昌黎县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

《昌黎县县城规划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管理规定》

《昌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11—2030）》

《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会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4〕104号）

三、调整原则

（一）不能影响控规单元整体控制意图，不涉及对控规单元的功能定位、规划结构和控制原则的改变；

（二）不得影响周边相邻地块的开发建设；

（三）不得侵犯其他利益相关人的权益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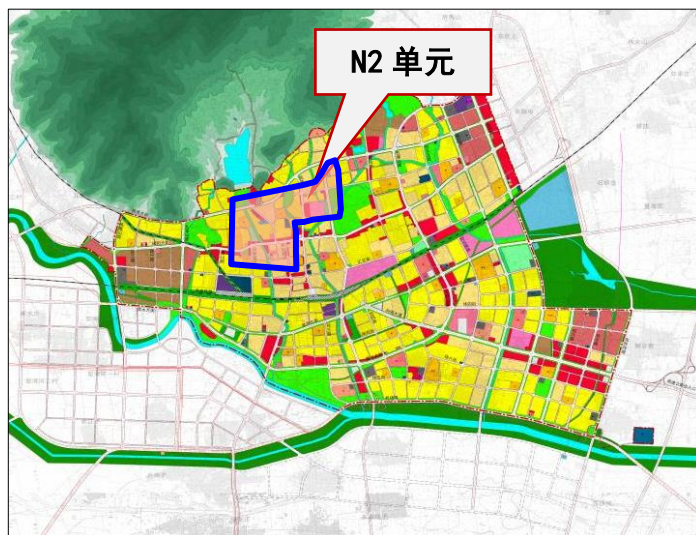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必须符合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规模和服务水平要求。

第二章 地块基本情况

一、区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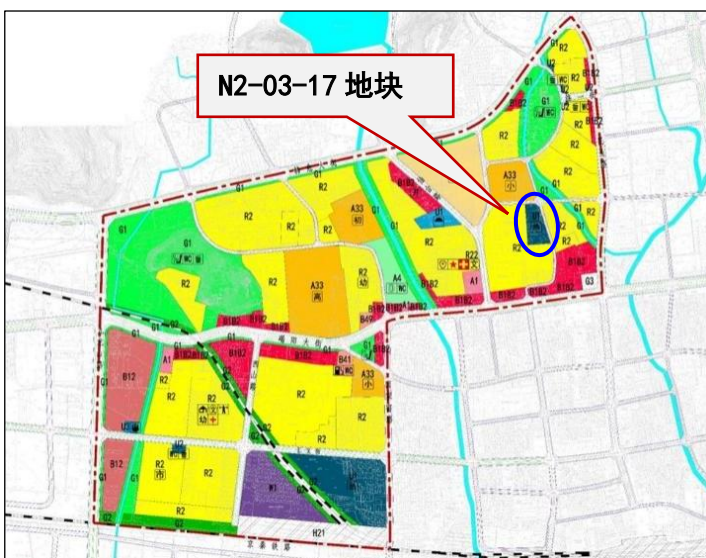
1、单元位置

N2 单元位于昌黎县中心城区的西北部，东至民生路，西至九龙山路，北至韩愈大街，南至京秦铁路。



2、地块位置

N2-03-17 地块位于 N2 单元的东部，民生路西侧，碣阳大街街北侧，规划支路南侧，N2-03-18 地块东侧。



二、拟调整地块现状

N2-03-17 地块现状为供应设施用地，占地面积 1.40 公顷。目前地块尚未实施建设，仍保持现状用地性质。

地块调整前控制指标，用地性质为供应设施用地

（供热锅炉房），用地面积 1.40 公顷，容积率小于 0.8，建筑密度小于等于 25%，绿地率大于等于 30%。

N2-03-17 地块位于第六小学东扩所需拆迁用地的南侧，国际城小区东北角，现状用地范围内供热设施已停止使用，换热站功能仍在使用的。



第三章 调整方案

一、地块调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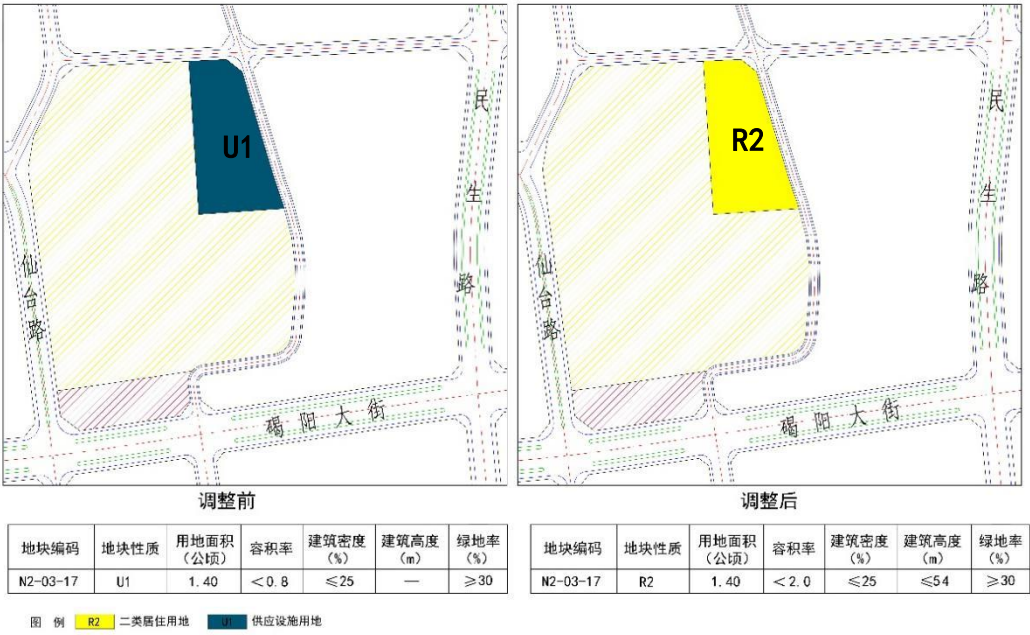
1、调整主要内容

本次调整主要涉及 N2 单元 N2-03-17 地块，调整内容主要包括地块的用地性质、用地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。

2、地块调整

本次调整，将 N2-03-17 地块由供应设施用地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，用地面积 1.40 公顷，容积率调整为小于 2.0，建筑高度调整为小于等于 54 米。

除了上述控制指标外，其它控制内容按原《控规》要求控制。



二、控制单元调整

1、用地及人口调整

本次 N2 单元局部地块调整，二类居住用地增加 1.40 公顷，调整后二类居住用地为 110.31 公顷；供应设施用地减少 1.40 公顷，调整后供应设施用地为 9.58 公顷，本次地块调整人口增加约 628 人（含返迁人口），调整后单元人口规模为 2.86 万人（含返迁人口）。
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差值
居住用地（公顷）	108.91	110.31	+1.40
供应设施用地（公顷）	10.98	9.58	-1.40
单元人口规模（万人）	2.80	2.86	+0.06

2、公共服务设施调整

调整后，人口规模增加约 0.06 万人（含返迁人口），新增人口所需教育需求由北侧第六小学和附属幼儿园满足，其他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基本能满足需求，按原《控规》要求控制。

三、《控规》调整

1、用地布局调整

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增加 1.40 公顷，调整后居住用地 969.28 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 27.56%；供应设施用地减少 1.40 公顷，调整后供应设施用地 22.22 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 0.62%；其他城市建设用地没有变化。

用地名称	调整前		调整后	
	用地面积 (ha)	占建设用地 比例 (%)	用地面积 (ha)	占建设用地 比例 (%)
居住用地	967.88	27.52	969.28	27.56
供应设施用地	23.62	0.66	22.22	0.62

2、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调整

本次调整对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不产生影响，由于人口的增加较小，中小学需要增加班数较少，由单元内中小学扩班来解决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仍满足调整后需求，不需要调整。

本次调整对用水、用电等市政设施容量的影响极小，周边道路交通及社会停车场也均可满足人口增加的需求，原《控规》仍能满足规划建设需要，不需要调整。

原 N2-03-17 地块内换热站设施拟调整至扩建第六小学用地地下继续使用。

第四章 调整必要性与可行性

一、调整必要性

N2-03-17 地块长期处于闲置状态，造成土地浪费，已经不适应新的发展环境，甚至成为影响、制约土地开发阻碍，对城市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对 N2-03-17 地块进行适当调整，可满足当前时期和背景下城市开发建设需求，增加规划实施的合理性和可靠性。所以本次 N2-03-17 地块调整是必要的。

二、调整可行性

本次控规局部地块的调整符合《河北省城市建设用地性质和容积率调整管理规定》和《昌黎县县城规划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管理规定》等要求，对《控规》的整体框架和格局没有改变，仅对局部地块的控制指标进行合理微调。调整后的《控规》不仅不影响城市建设发展，还能满足居民住房需求，改善居民居住环境，提高存量土地使用效率，增加规划的实施性，确保城市开发建设的顺利施行。所以，本次 N2-03-17 地块调整是可行的。

第五章 调整结论与建议

一、调整结论

本次 N2-03-17 地块调整，严格按照《昌黎县县城规划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管理规定》的要求进行，满足满足当前时期和背景下城市开发建设需求，提高了存量土地的使用效率和土地价值，经论证本次调整具有必要性、可行性，调整后的《控规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种规范标准的要求。

二、调整建议

1、完善设施配套

本次地块调整后，N2 单元内住宅建筑面积和人口均有所增加，N2-03-17 地块内部应结合具体方案增加必要的配套服务设施。同时做好地块周边日照分析工作。

2、加强公示工作

本次《控规》局部地块调整后，应依法依规进行调整公示工作，征求调整地块利害关系人意见，确保规划调整公开透明，增强公信力，提高市民参与性和遵守规划的自觉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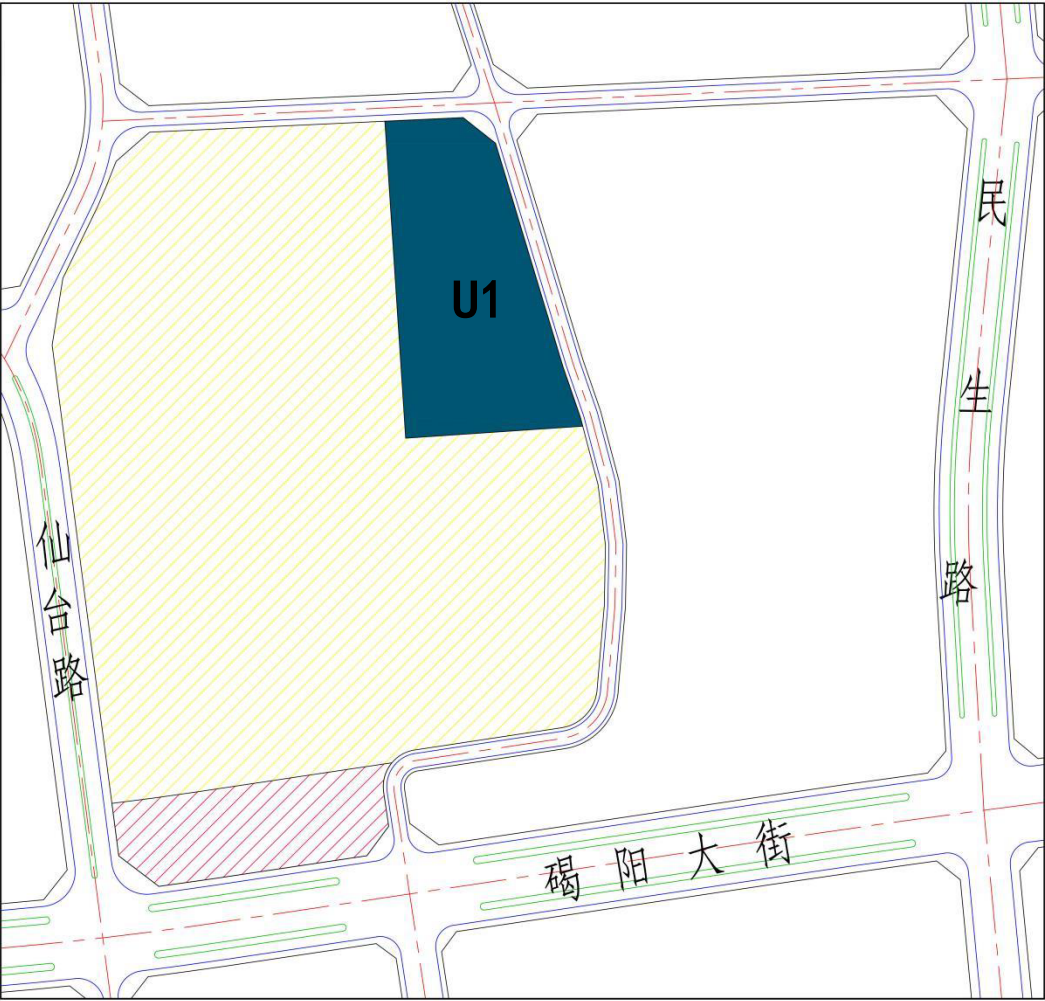
调整图纸

图纸目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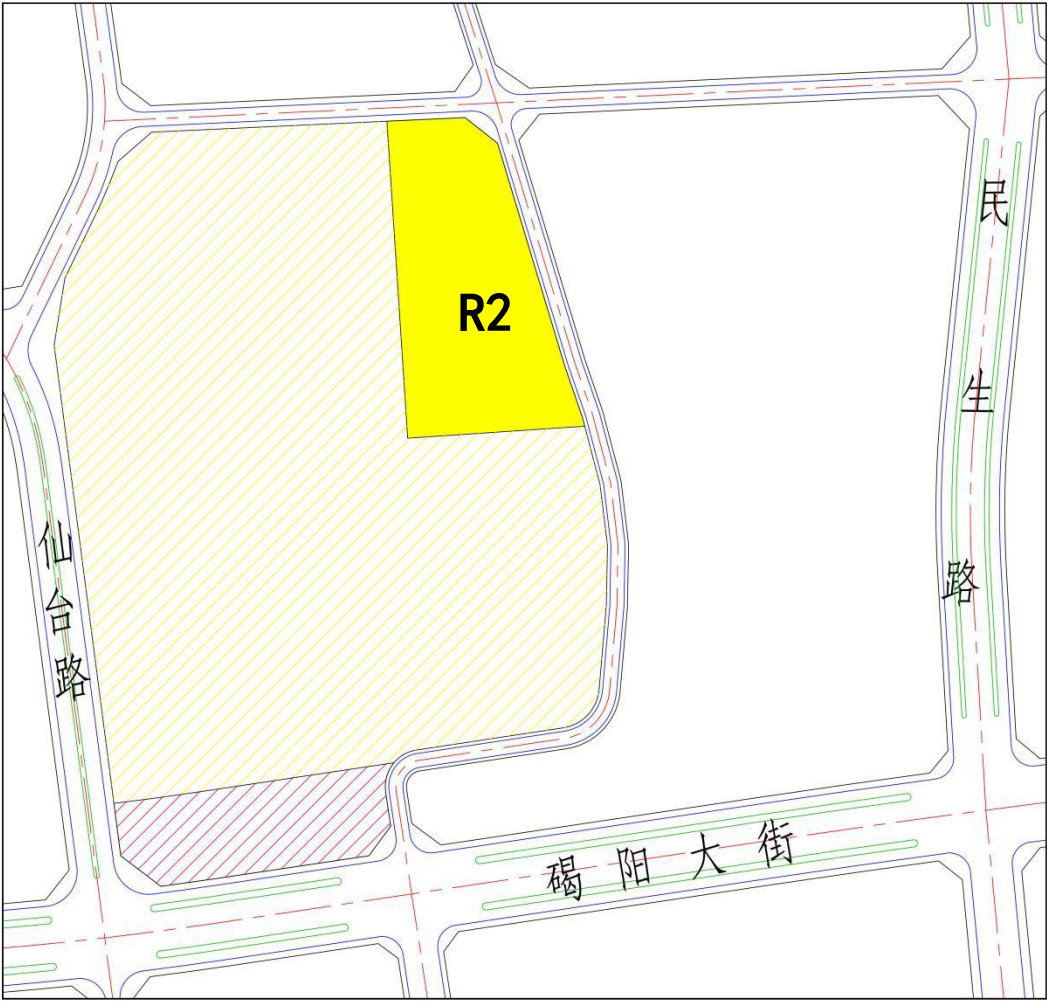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N2 单元局部地块调整图
- 2、N2 单元规划图则（调整后）
- 3、N2 单元地块管理导则（调整后）
- 4、土地利用规划图（调整后）

昌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(2011-2030)

局部地块调整图



调整前



调整后

地块编码	地块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高度 (m)	绿地率 (%)
N2-03-17	U1	1.40	< 0.8	≤25	—	≥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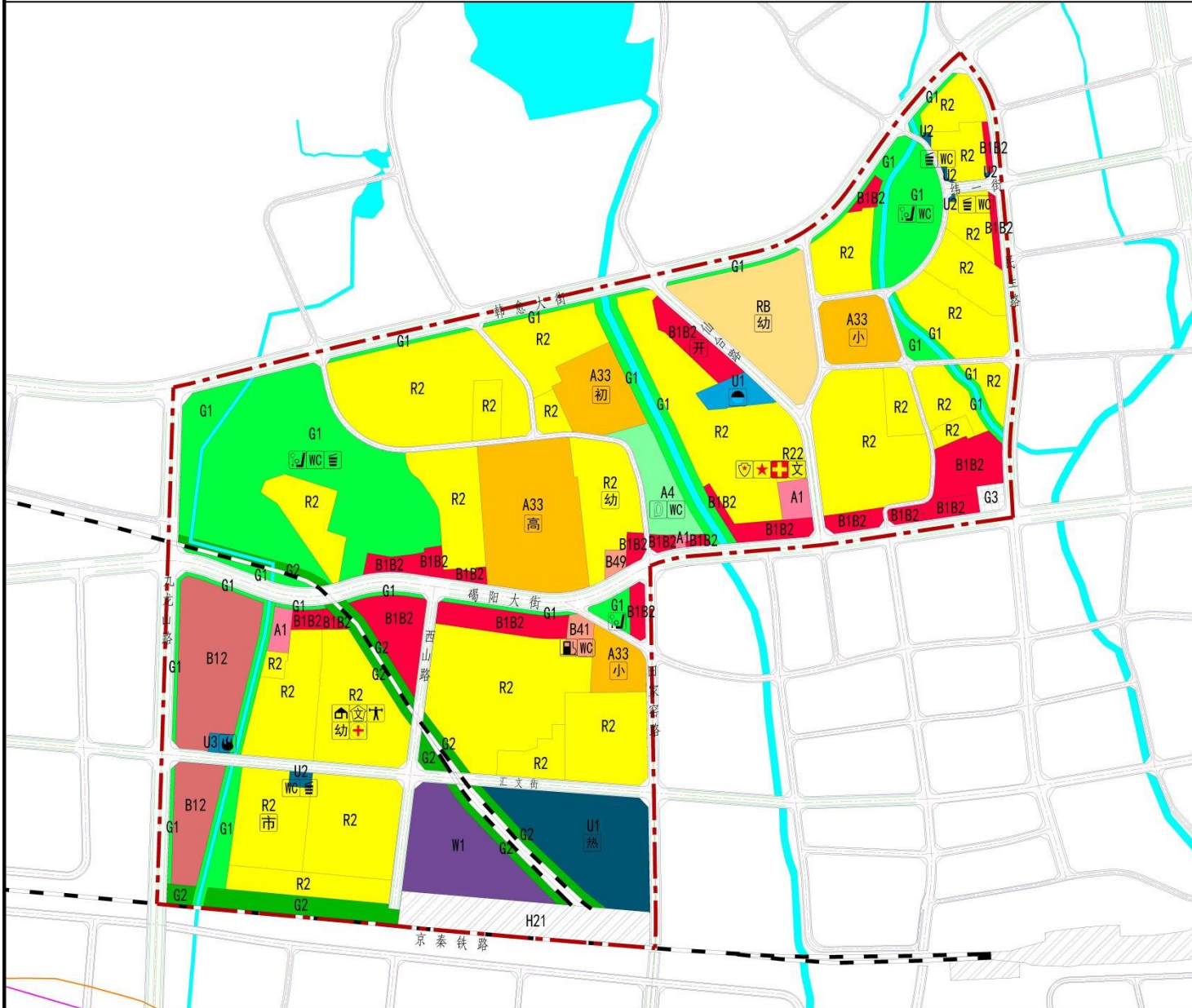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块编码	地块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高度 (m)	绿地率 (%)
N2-03-17	R2	1.40	< 2.0	≤25	≤54	≥30

图 例 R2 二类居住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

昌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(2011-2030)

控制单元：N2

1-规划图则
(调整后)



规划控制要求

主导功能	以居住功能为主，兼具商业服务、休闲功能。
规模	总建设用地为272.51公顷，人口规模为2.86万人。
绿地	本单元公园绿地占地38.71公顷，其中西山公园，绿地率≥85%；带状公园主要沿韩愈大街、九龙山路、大沙河、西沙河两侧设置，绿地率≥80%；防护绿地占地7.34公顷，绿地率≥95%。
交通设施	保留加油站1处。
市政设施	保留自来水厂1处；规划消防站1处，供热站1处，环卫设施3处，共配置闭路1处，小型垃圾转运站4处，独建公厕7处。
公共服务设施	1. 教育设施：规划幼儿园3所，保留扩建小学1所，撤址新建小学1所，保留初中1所，保留高中1所。 2. 医疗卫生：规划卫生服务中心1处，卫生服务站1处。 3. 文化体育：规划街道文化中心1处，文化活动室1处；保留扩建体育场，规划室外活动场地3处，室内体育设施1处。 4. 行政管理与服务：规划社区办公管理用房1处。 5. 社会福利：规划托老所1处，与文化活动室合并设置。 6. 商业服务：规划新建小区菜市场1处。
公共安全设施	规划消防站1处，固定避难疏散场地1处；九龙山路、韩愈大街、碣阳大街为主要疏散通道。
开发用地控制	1. 居住用地：总建筑面积约191万㎡，平均容积率为1.7。 2. 商业服务业用地：总建筑面积约53万㎡，平均容积率为1.8。 3. 中小学用地容积率≤0.8。
城市设计	碣阳大街与西山公园是本单元重要的景观轴线和节点，需精心设计，打造城市重点景观区域。
地下空间	新建地面建筑须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，地下空间开发必须兼顾战时防空要求和平时避难需要。
其他要求	单元内开发建设除满足本规划要求外，还应满足昌黎县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。

规划用地构成表

序号	用地代码	用地名称	面积 (ha)	占建设用地比例 (%)	序号	用地代码	用地名称	面积 (ha)	占建设用地比例 (%)
1	R	居住用地	110.31	40.04	7	U	公用设施用地	5.48	2.49
2	RB	商住混合用地	110.31	40.04	8	G	公园绿地	1.17	0.43
3	A	行政办公用地	8.14	2.99	9	H	城市用地	8.41	3.53
4	B	商业用地	23.16	8.50	10	E	非建设用地	0.39	0.14
5	W	物流仓储用地	1.50	0.55	11	W	水域	0.30	0.11
6	S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	18.91	6.94	12	S	城市道路用地	46.50	17.06
			2.75	1.01				38.71	14.20
			28.34	10.40				7.34	2.69
			16.44	6.03				0.46	0.17
			10.84	3.98				272.51	100.00
			0.72	0.26				8.55	-
			0.35	0.13				3.64	-
			6.75	2.48				284.70	-
			39.06	14.33					
			39.06	14.33					

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指标表

类别	项目名称	数量	规模	建设要求	备注	类别	项目名称	数量	规模	建设要求	备注
教育设施	昌黎第一小学	1	占地0.95ha, 建筑面积5.97万㎡, 67班	现状保留		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	街道办事处	1	建筑面积1500㎡	与派出所、街道卫生服务中心、文化中心集中设置。	
	昌黎第五小学	1	占地3.85ha, 建筑面积2.39万㎡, 36班	现状保留			派出所	3	占地1500㎡, 建筑面积1700㎡	与街道办事处、街道卫生服务中心、文化中心集中设置，应有独立院落。	
	昌黎第六小学	1	占地3.16ha, 建筑面积1.57万㎡, 36班	设置不超过200m的步行距离和600m的自行车距离。	现状新建		社区办公管理用房	3	建筑面积≥300㎡	与社区卫生服务站、社区文化活动室、室内体育设施集中设置，形成独立院落。	
	昌黎第二小学	1	占地2.08ha, 建筑面积1.00万㎡, 27班	现状保留及扩建			托老所	1	建筑面积约500㎡	设置于社区服务中心、与文化活动室合并设置。	
医疗卫生	卫生服务中心	1	与街道办事处合并建设，每床位不超过70㎡，容积率不大于1.2。	现状保留		商业服务	新建菜市场	1	建筑面积1000-1500㎡	设置于建筑底层，不设置于地下。	
	卫生服务站	1	与街道办事处合并建设，每床位不超过70㎡，容积率不大于1.2。	现状保留			小型垃圾转运站	4	占地约200㎡, 建筑面积100㎡	宜结合开敞绿地设置。	
文化设施	街道文化中心	1	占地面积1000㎡, 建筑面积1500㎡	可与街道办事处合并建设，不设置于地下。			新建	7	占地面积8000㎡, 建筑面积15000㎡	宜结合开敞绿地设置。	
	文化活动室	1	占地面积1000㎡, 建筑面积1500㎡	可与街道办事处合并建设，不设置于地下。		公共厕所	新建	7	占地面积8000㎡, 建筑面积15000㎡	宜结合开敞绿地设置。	
体育设施	体育场	1	占地2.75ha	保留扩建			新建	7	占地面积8000㎡, 建筑面积15000㎡	宜结合开敞绿地设置。	
	室外体育设施	1	人均用地不低于0.1㎡	可与街道办事处合并建设，不设置于地下。			新建	7	占地面积8000㎡, 建筑面积15000㎡	宜结合开敞绿地设置。	
	室外活动场地	3	人均用地不低于0.1㎡	可与街道办事处合并建设，不设置于地下。			新建	7	占地面积8000㎡, 建筑面积15000㎡	宜结合开敞绿地设置。	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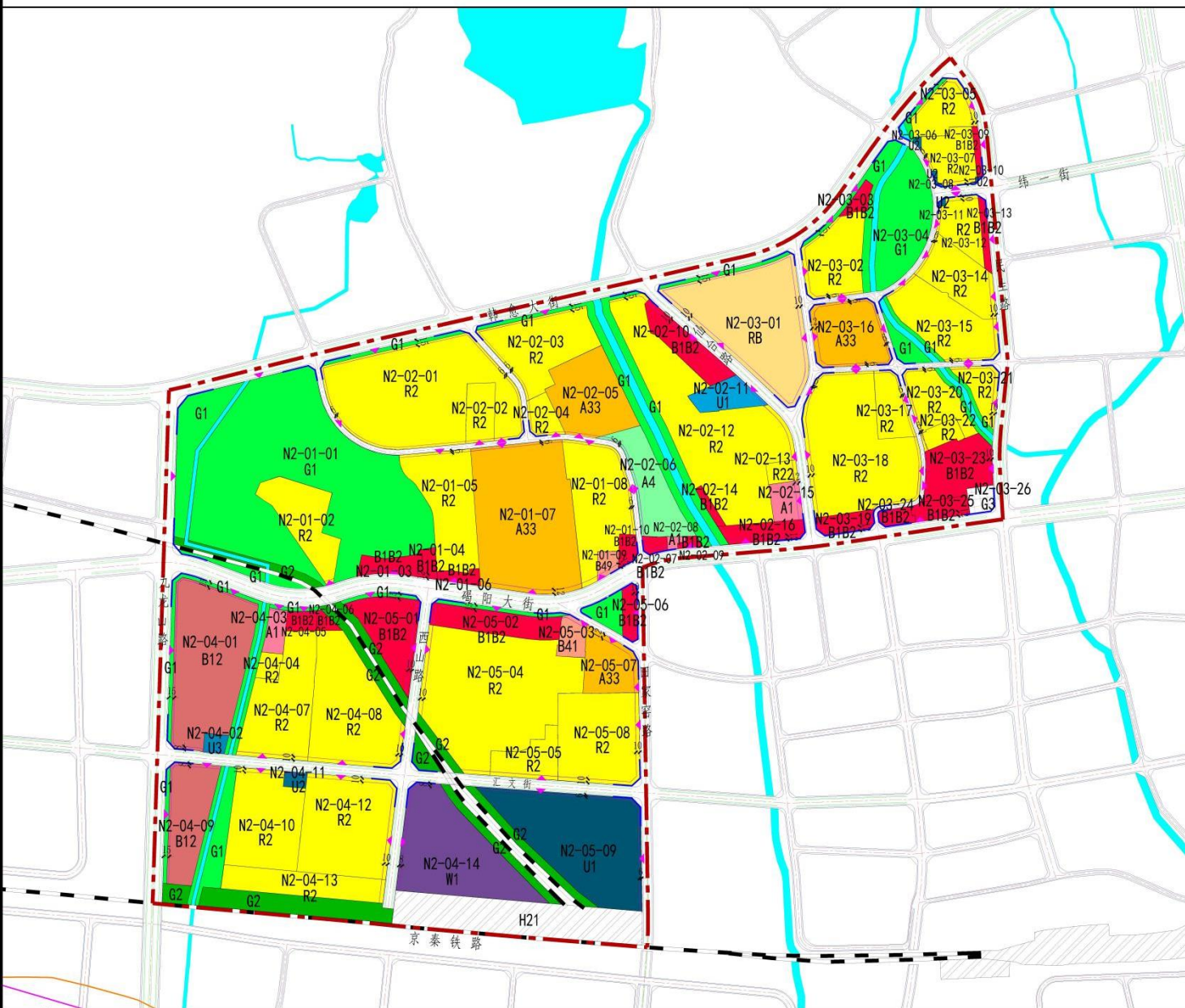


昌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(2011-2030)

控制单元：N2

3-地块管理导则

(调整后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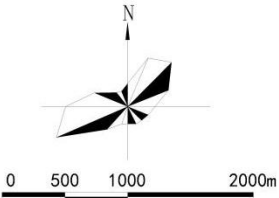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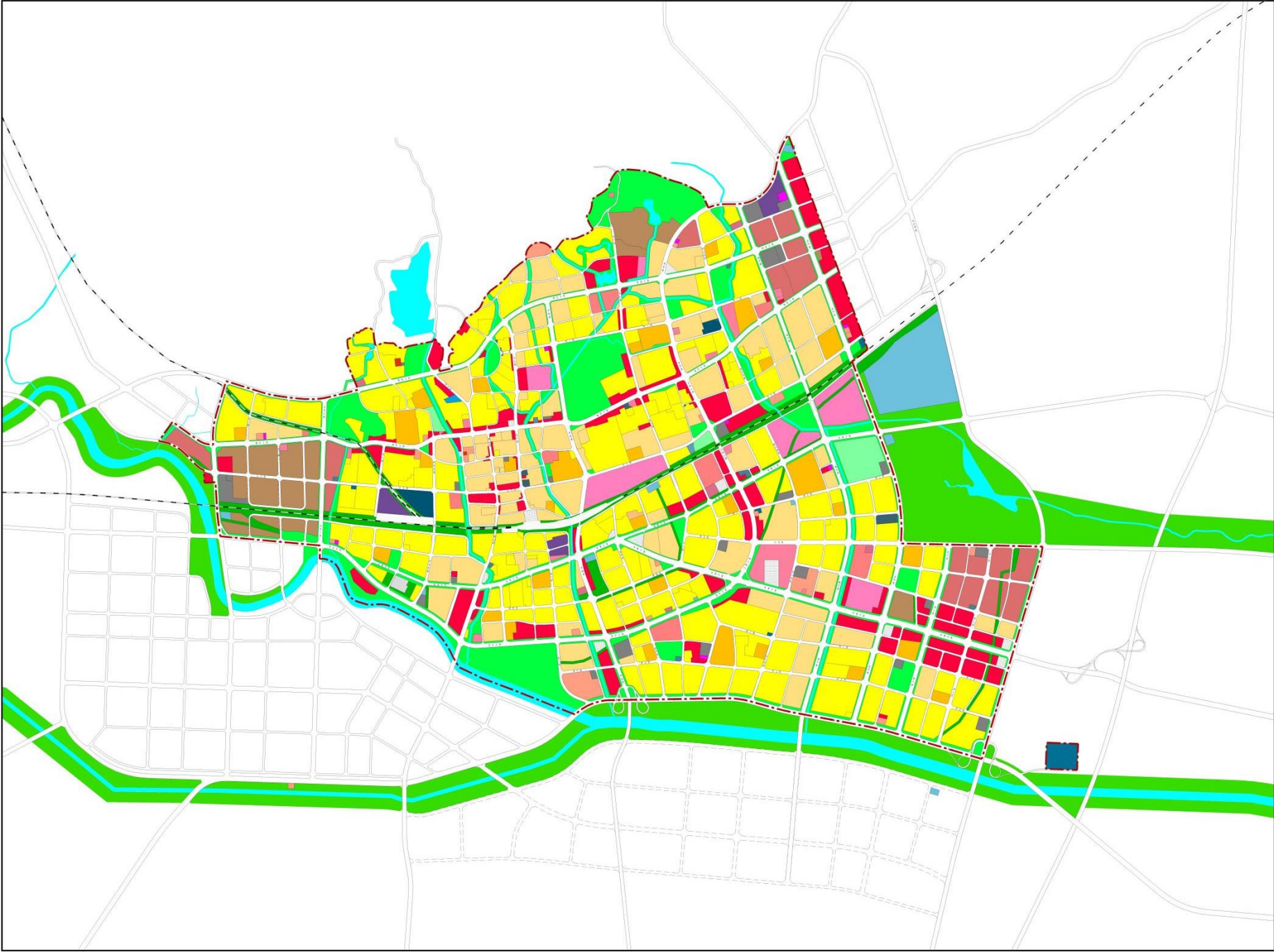


用地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公顷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建筑高度(米)	绿地率(%)	机动车配建标准	备注
N2-01-01	G1	22.64	0.1	5	12	85	-	保留
N2-01-02	R2	2.90	1.6	25	24	25	-	保留
N2-01-03	B1、B2	0.81	1.8	50	24	20	参考文本要求	保留
N2-01-04	B1、B2	0.30	1.8	50	24	20	参考文本要求	保留
N2-01-05	R2	4.20	1.5	25	40	30	-	保留
N2-01-06	B1、B2	0.36	2.2	45	24	20	-	保留
N2-01-07	A33	9.95	0.6	20	24	35	-	保留
N2-01-08	R2	4.57	1.5	25	24	35	1.0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	保留
N2-01-09	B49	0.35	1.2	50	24	20	参考文本要求	保留
N2-01-10	B1、B2	0.36	1.5	55	40	-	参考文本要求	已批
N2-02-01	R2	10.88	1.5	25	40	30	-	保留
N2-02-02	R2	1.16	1.6	26	24	35	-	保留
N2-02-03	R2	4.04	1.5	25	24	35	1.0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	保留
N2-02-04	R2	0.76	0.6	15	24	40	-	保留
N2-02-05	A33	3.82	0.6	20	24	35	-	保留
N2-02-06	A4	2.75	1.2	30	24	35	4.0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	保留
N2-02-07	B1、B2	0.27	1.5	55	40	-	参考文本要求	已批
N2-02-08	A1	0.12	1.5	25	24	30	-	保留
N2-02-09	B1、B2	0.15	1.5	50	40	20	参考文本要求	保留
N2-02-10	B1、B2	1.70	2.0	50	24	20	参考文本要求	保留
N2-02-11	U1	1.17	0.8	25	-	30	-	保留
N2-02-12	R2	10.49	2.0	25	40	35	1.0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	保留
N2-02-13	R22	0.44	1.5	20	35	40	1.0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	保留
N2-02-14	B1、B2	0.24	1.9	60	24	30	-	保留
N2-02-15	A1	0.79	2.0	25	24	30	-	保留
N2-02-16	B1、B2	1.06	3.0	45	50	-	-	保留
N2-03-01	RB	8.14	2.5	25	40	30	1.0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	保留
N2-03-02	R2	2.91	1.5	30	24	30	-	保留
N2-03-03	B1、B2	0.37	2.0	50	24	20	参考文本要求	保留
N2-03-04	G1	3.91	0.1	5	12	85	-	保留
N2-03-05	R2	1.72	1.4	25	24	32	-	保留
N2-03-06	U2	0.05	0.8	25	30	30	-	保留
N2-03-07	R2	1.72	1.8	25	24	30	-	保留
N2-03-08	U2	0.05	0.8	25	30	30	-	保留
N2-03-09	B1、B2	0.22	0.9	35	15	-	-	保留
N2-03-10	U2	0.02	0.8	25	-	30	-	保留
N2-03-11	U2	0.03	0.8	25	-	30	-	保留
N2-03-12	R2	1.55	1.7	25	40	35	-	保留
N2-03-13	B1、B2	0.36	1.1	35	15	-	-	保留
N2-03-14	R2	2.50	2.4	26	40	30	-	保留
N2-03-15	R2	3.78	1.5	25	40	30	-	保留
N2-03-16	A33	3.14	0.5	20	24	35	-	部分已批
N2-03-17	R2	1.40	2.0	25	54	30	-	保留
N2-03-18	R2	8.58	2.0	25	70	30	0.5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	已批
N2-03-19	B1、B2	0.74	2.0	50	24	20	参考文本要求	保留
N2-03-20	R2	1.96	1.6	25	24	30	1.0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	部分已批
N2-03-21	R2	1.06	1.6	25	40	35	-	保留
N2-03-22	R2	0.53	1.6	26	24	30	1.0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	部分已批
N2-03-23	B1、B2	2.46	1.5	50	24	20	参考文本要求	保留
N2-03-24	B1、B2	0.38	1.5	50	24	-	-	保留
N2-03-25	B1、B2	0.73	1.5	50	24	-	-	保留
N2-03-26	G3	0.46	-	-	-	45	-	保留
N2-04-01	B12	7.64	1.5	50	24	20	参考文本要求	保留
N2-04-02	U3	0.30	0.8	25	30	-	-	保留
N2-04-03	A1	0.59	2.0	35	40	30	-	保留
N2-04-04	R2	0.40	1.5	25	40	30	-	保留
N2-04-05	B1、B2	0.41	1.5	40	24	20	参考文本要求	保留
N2-04-06	B1、B2	0.22	1.5	50	24	20	参考文本要求	保留
N2-04-07	R2	4.75	1.5	25	40	30	1.0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	保留
N2-04-08	R2	6.36	1.5	25	40	35	1.0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	保留
N2-04-09	B12	3.19	1.5	50	24	20	参考文本要求	保留
N2-04-10	R2	4.63	1.5	25	40	30	1.0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	保留
N2-04-11	U2	0.24	0.8	25	-	30	-	保留
N2-04-12	R2	6.15	1.5	25	40	30	1.0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	保留
N2-04-13	R2	2.68	2.0	35	40	30	-	保留
N2-04-14	W1	6.75	0.8	50	24	20	-	保留
N2-05-01	B1、B2	2.66	2.5	50	40	20	参考文本要求	保留
N2-05-02	B1、B2	2.06	2.0	55	40	20	-	保留
N2-05-03	B41	0.72	0.6	50	12	30	-	保留
N2-05-04	R2	11.51	2.0	40	40	30	-	保留
N2-05-05	R2	1.60	1.1	20	24	35	-	保留
N2-05-06	B1、B2	0.57	0.6	40	24	-	-	已批
N2-05-07	A33	2.00	0.5	25	24	40	-	保留扩建
N2-05-08	R2	5.07	1.5	25	40	35	1.0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	保留
N2-05-09	U1	8.40	0.8	25	-	30	-	部分已批

图

例

- 道路红线
- 路缘石线
- 道路中心线
-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
-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向
- 规划地块界线
- 单元界线
- E1-06-04
R2
—地块编码
用地性质
- 建筑控制线



图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R2-二类居住用地 | S41-公共交通站场用地 |
| RB-商住混合用地 | S42-社会停车场用地 |
| A1-行政办公用地 | H21-铁路用地 |
| A2-文化设施用地 | H25-管道运输用地 |
| A31-高等院校用地 | U11-供水用地 |
| A32-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| U12-供电用地 |
| A33-中小学用地 | U13-供燃气用地 |
| A34-特殊教育用地 | U14-供热用地 |
| A35-科研用地 | U15-通信设施用地 |
| A4-体育用地 | U16-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|
| A5-医疗卫生用地 | U21-排水设施用地 |
| A6-社会福利用地 | U22-环卫设施用地 |
| A7-文物古迹用地 | U31-消防设施用地 |
| A9-宗教用地 | G1-公园绿地 |
| B1、B2-商业商务用地 | G2-防护绿地 |
| B12-批发市场用地 | G3-广场用地 |
| B41-加油加气站用地 | E1-水域 |
| B49-其它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| E2-农林用地 |
| M1-一类工业用地 | 输油管线 |
| M1-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| 输气管线 |
| S1-城市道路用地 | 高压线 |
| S3-交通枢纽用地 | 规划界限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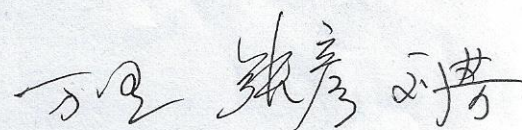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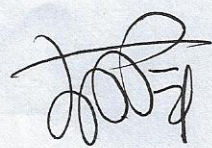
资料汇编

《昌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(2011-2030)》N2、S5 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方案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

2024 年 10 月 23 日，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十三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《昌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11-2030）》N2、S5 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方案专家技术审查会。会议邀请了五位专家组成了专家评审组（名单附后）。县住建局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数政局、昌黎镇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。与会专家听取了秦皇岛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对 N2、S5 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方案后，原则同意《昌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11-2030）》N2、S5 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方案，并形成如下修改意见：

1. 补充自然资源部出台的关于妥善处置闲置土地的措施政策文件；
2. 补充 N2 单元现状市政公用设施中换热站的处置方案；
3. 细化调整后由于人口增加，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公用设施及道路交通能否满足需求。

专家组签字：



附：专家评审组名单

-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肖 锋 | 秦皇岛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高级工程师、一级注册
建筑师 |
| 邢广侠 | 秦皇岛市市政设计院高级工程师、注册设备工程
师、注册咨询工程师 |
| 张 彦 | 天津中怡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注册建筑师、规
划师 |
| 刘 芳 | 燕山大学副教授、注册城乡规划、一级注册建筑
师 |
| 万 里 | 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程师 |